

2023年度广州市花都区司法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广州市花都区司法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广州市花都区司法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广州市花都区司法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广州市花都区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广州市花都区司法局的主要职责是：

1. 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 承担全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监督、指导工作；负责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合法性审核，承办区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各镇街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组织开展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

3.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职责。指导、监督区政府各部门、各镇街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办理向区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区政府行政应诉事务，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区政府法律顾问事务，指导区政府各部门和各镇街的法律顾问工作。

4. 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职责；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监督依法治理、法治创建、法治文化建设工作；指导、监督调解工作；指导和监督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协助市司法局开展人民监督员的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指导、监督、管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5. 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负责规划和推进全区公共

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统筹和布局城乡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管理律师、村（社区）法律顾问和法律援助工作。

6. 指导、监督、管理、实施社区矫正工作和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7. 指导、监督本系统负责的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工作。

8. 负责规划、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管理、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9.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10. 职能转变。统筹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夯实公共法律服务网络、电话热线和实体平台基础，建成覆盖全区、事项齐全、共融互通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促进法律服务资源向基础延伸、向生活困难群众倾斜，打造覆盖城乡的“半小时公共法律服务圈”，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发展。

二、部门机构设置

局本级内设9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依法治区科（与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秘书科合署办公）、法制科（区政府法律顾问室）、行政复议和应诉科（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普法与依法治理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与区法律援助处合署办公）、律师工作管理科、社区矫正和帮教安置科、政工办公室；派出机构10个司法所，分别是新华司法所、花城司法所、秀全司法所、新雅司法所、花东司法所、花山司法所、狮岭司法所、炭步司法所、赤坭司法所、梯面司法所；管理1个公职律师事务所。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广州市花都区司法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098.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0.0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3,513.82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652.4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922.0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098.42	本年支出合计	57	5,098.4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5,098.42	总计	60	5,098.4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098.42	5,098.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6	10.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10.06	10.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0.06	10.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513.82	3,513.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3,513.82	3,513.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2,313.74	2,313.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33	60.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30.78	130.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9.69	19.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474.32	474.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00.31	200.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277.64	277.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36.99	36.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2.45	652.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2.45	652.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0.32	320.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1.42	221.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0.71	110.7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22.09	922.0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22.09	922.0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6.99	256.9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65.10	665.1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098.42	3,670.03	1,428.39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6	0.00	10.06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10.06	0.00	10.06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0.06	0.00	10.06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513.82	2,095.49	1,418.33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3,513.82	2,095.49	1,418.33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2,313.74	2,095.49	218.25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33	0.00	60.33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30.78	0.00	130.78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9.69	0.00	19.69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474.32	0.00	474.32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00.31	0.00	200.31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277.64	0.00	277.64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36.99	0.00	36.9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2.45	652.4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2.45	652.4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0.32	320.3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1.42	221.42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0.71	110.71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22.09	922.0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22.09	922.0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6.99	256.99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65.10	665.1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098.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0.06	10.06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513.82	3,513.82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52.45	652.45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22.09	922.09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098.42	本年支出合计	59	5,098.42	5,098.42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5,098.42	总计	64	5,098.42	5,098.42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098.42	3,670.03	1,428.3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6	0.00	10.06
20132	组织事务	10.06	0.00	10.06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0.06	0.00	10.0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513.82	2,095.49	1,418.33
20406	司法	3,513.82	2,095.49	1,418.33
2040601	行政运行	2,313.74	2,095.49	218.25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33	0.00	60.33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30.78	0.00	130.78
2040605	普法宣传	19.69	0.00	19.69
2040606	律师管理	474.32	0.00	474.32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00.31	0.00	200.31
2040610	社区矫正	277.64	0.00	277.64
2040612	法治建设	36.99	0.00	36.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2.45	652.4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2.45	652.45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0.32	320.3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1.42	221.42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0.71	110.71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22.09	922.0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22.09	922.0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6.99	256.99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65.10	665.1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18.5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2.15
30101	基本工资	348.78	30201	办公费	11.72
30102	津贴补贴	1,480.49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552.66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9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3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1.42	30206	电费	3.7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0.71	30207	邮电费	16.9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9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4	30211	差旅费	1.2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6.9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29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3.3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4.60	30214	租赁费	2.8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7.93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314.8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1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8.06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2.49
30309	奖励金	3.06	30229	福利费	23.73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35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3.9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3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3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436.51		公用经费合计	233.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3.90	0.29	23.40	0.00	23.40	0.21	23.85	0.29	23.35	0.00	23.35	0.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广州市花都区司法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市花都区司法局2023年度总收入5,098.4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5,098.4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098.4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98.93万元，下降5.5%。主要变动情况：压减了花都区法律援助经费、花都区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等项目经费收入，所以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80.6万元，下降100%。主要变动情况：本年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市花都区司法局2023年度总支出5,098.42万元，其中本年支出5,098.4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3,670.0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46.22万元，下降3.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减少了办公费及福利费支出，二是当年新增退休人数较上年增加导致基本支出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 项目支出1,428.3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33.3万元，下降18.9%。主要变动情况：压减了花都区法律援助经费、花都区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等项目经费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市花都区司法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5,098.4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098.4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98.93万元，下降5.5%；主要变动情况：压减了花都区法律援助经费、花都区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等项目经费收入，所以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80.6万元，下降100%；主要变动情况：本年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市花都区司法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5,098.4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098.42万元，比年初预

算数减少805.71万元，下降13.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压减了花都区法律援助经费、花都区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等项目经费支出，二是年中退休人员增加导致人员经费支出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花都区司法局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3.8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23.9万元的99.8%，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81万元，增长8.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29万元，完成预算0.29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29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3.35万元，完成预算23.4万元的99.8%，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32万元，增长6%；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3.35万元，完成预算23.4万元的99.8%，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32万元，增长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21万元，完成预算0.21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21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1人次因参加广州花都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组团1次，赴香港拜访重点企业（机构）导致因公出国（境）费较上年增加；除1辆警车外，其他车辆使用年限均超过10年，车辆维护费呈逐年上升的趋势，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增加；广州行政争议调解中心花都工作站启动仪式当晚，在区委区政府招待所（紫薇苑）接待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司法局一行领导及工作人员等18人次，导致公务接待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29万元，占1.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3.35万元，占97.9%；公务接待费支出0.21万元，占0.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29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1个、累计1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0.29万元，主要用于参加广州花都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组团赴香港拜访重点企业（机构）出差住宿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3.3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支出23.35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2辆，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社区矫正调查、村（镇）调解等所需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21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1次，接待人数共18人。主要包括广州行政争议调解中心花都工作站启动仪式当晚，在区委区政府招待所（紫薇苑）接待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司法局一行领导及工作人员等18人次。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33.5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8.05万元，下降19.9%。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机关运行经费，减少办公费及福利费支出，全年实际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64.7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4.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50.9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58.4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8.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54.1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99.1%；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8.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2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6个，二级项目18个，共涉及资金1,428.3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3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基数为0，不可比）；组织对2023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基数为0，不可比）。

我部门2023年度没有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0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098.4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各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指标设置合理、较全面地考核了项目产出及效益，项目管理上制度完善、审批合规，从各项目产出及效益来看，较好地实现了维护社会稳定，推进了平安花都、法治花都建设。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花都区解决司法社工项目体系经费等18个项目的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5,102.54万元，执行数5,098.42万元，完成预算的99.9%。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99.98分，评级为优。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3年度，花都区司法局以高水平法治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纵

深推进平安花都、法治花都建设。在2022年度广东省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网上量化评估考核中，我区名列全省第一。此外，我区连续四年（2019、2020、2021、2022）获得法治广州建设考评“优秀”等次。法治政府建设连续三年（2020、2021、2022）获广州市督查激励。新华街、狮岭镇被评为广州市第二批法治镇街。狮岭司法所被评为“广州市示范司法所”。1个项目获评广州市法治建设创新项目二等奖，2个项目获评三等奖。2022年度平安花都建设考评获评“优秀等次”。发挥政府法律顾问职能，2023年度出具法律意见1438件，参加各类涉法协调会议673次。充分发挥复议监督职能，全年审结复议案件716宗。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组织调解行政诉讼请求案件135宗。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2023年全区各单位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266次。公共法律服务提档升级，办理法律援助案件2604宗，村（社区）法律顾问为村（社区）提供服务8639件/次。整合调解资源，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2023年，全区各级各类人民调解组织共调解各类矛盾纠纷1613宗，成功调解1596宗，成功率98.95%。推进“五个社矫”建设，提升社区矫正工作水平。强化刑释人员安置帮教，确保安全稳定。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1. 预算编制有待精细化，对个别项目支出的规划和前瞻性不够充分；2. 个别指标值设置有待进一步精化；3. 绩效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1. 加强细化预算编制，减少预算执行中的调整，平衡预算执行进度；2. 针对工作职能的调整，要通过横向对比、纵向对比，合理调整指标及指标值；3.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通知及要求，结合本部门的工作实际情况，落实本部门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制度，按预期绩效目标完成项目工作。

花都区解决司法社工项目体系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66万元，执行数为26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自评得分100分，评级为优。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组建了一支29人的司法社工队伍，派驻到10个镇（街）司法所协助开展社区矫正工作，实现了司法社工覆盖率100%的目标；建立和完善社区矫正档案管理，严格落实一人一档制度，实现在册社区矫正对象建档覆盖率达100%；加强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和教育矫治工作，实现了全区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率低于0.2%的目标；加强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实现刑满释放人员再犯罪率低于2%的目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司法社工专业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专业督导的指导和培训有待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与辖区内的高校沟通联系，邀请专业的老师进行系统性的授课，提高社工专业化水平。

特别说明：全文因金额单位转换为万元，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